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3〕88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86号），未穷尽手段送达行政文书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系，现向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28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284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5月25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28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31558307T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35号B区B座B333房

经查明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86号），未穷尽手段送达行政文书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、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作出撤销决定如下：

撤销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86号），并将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状态恢复到2014年12月10日的登记状态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5月25日

